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17-6 號 1 樓（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55,024,47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0,222,97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9,602,306 股之 61.4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出席董事：林啟聖、詹心怡、黃仕翰

列席：無

主席：董事長 林啟聖

記錄：陳定宇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 四、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3,84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3,562,007 權，占總表決權數：99.84%
反對權數：	60,65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183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10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63
加：民國 110 年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2,25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7,196)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109,760,4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9,767,629)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二、本公司因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3,84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3,556,007 權，占總表決權數：99.83%
反對權數：	66,65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183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名稱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公司名稱「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3,84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3,536,410 權，占總表決權數：99.79%
反對權數：	89,25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183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72-2、356-8 條條文，以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3,84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3,510,806 權，占總表決權數：99.75%
反對權數：	111,85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183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3,84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3,561,007 權，占總表決權數：99.84%
反對權數：	61,65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183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3,84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3,499,806 權，占總表決權數：99.73%
反對權數：	122,85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183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300,000 仟元，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為訂定原

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

四、私募特定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選擇目的：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2)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 B. 目前應募人可能名單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所示：

應募人可能名單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啟聖	內部人 (本公司董事長)
寶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本公司董事長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
黃大倫	內部人 (本公司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
游智瓊	內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朝豐	內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詹心怡	內部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仕翰	內部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王英傑	內部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胡至仁	內部人 (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定宇	內部人 (本公司協理)
石志鴻	內部人 (本公司協理)
陳彥廷	內部人 (本公司協理)

上述應募人可能名單屬於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法人名稱	前十大股東名單		
	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皓	66%	無
	戴美芳	13%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日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無
	林啟聖	10%	本公司董事長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無
	日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無
	富裕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	無
	陳啟明	15%	無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公司法人董事
	寶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公司董事長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
	鄭錫和	5%	無
	江燦然	5%	無
	曾瑜彬	5%	無
	馮賀欽	2.5%	無
	林耀清	2.5%	無
	歲達投資有限公司	2.5%	無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豐	5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黃德一	20%	無
	黃蘇梅	10%	無
	黃玟瑄	7%	無
	黃湘婷	7%	無
	陳珍蘭	4%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黃雅琪	2%	無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六、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

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3,84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6,726,271 權，占總表決權數：87.10%
反對權數：	6,899,39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183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員工。

2.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將於每年12月檢視是否滿足既得條件，當年度未達既得條件時，預計獲配之股份比率累計於次年度預計獲配股份比率中，但於2026年12月仍未達既得條件時，將無償收回股份並辦理註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對象	公司績效	年限/比率
執行長 & 關鍵人才	下列兩個指標達成一個即可發放100%： 1.年度營收達到15億以上及轉虧為盈。 2.年度EPS達到1元以上。	滿1年：40% 滿2年：30% 滿3年：3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詳「民國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內容規定，請參閱附件七。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 日收盤價 45.4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45,400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民國 112 年至 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18,160 仟元、13,620 仟元及 13,620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89,602,306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 112 年至 115 年分別為：0.20 元、0.15 元及 0.1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民國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六條內容規定，請參閱附件七。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3,84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3,539,847 權，占總表決權數：99.80%
反對權數：	82,81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183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啟聖	富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游智瓊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黃大倫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黃朝豐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MERRY&LUXSHARE (VIETNAM) CO.,LTD. 董事
董事	黃仕翰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3,84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3,537,987 權，占總表決權數：99.80%
反對權數：	73,66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2,192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9 時 31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一】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對公司持續支持，民國 110 年因受國際原物料上漲、美歐元匯率貶值以及疫情等不利因素影響，加以公司持續投資研發及擴充團隊，使財務績效未能如預期，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今後將更加努力，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110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延續既有趨勢蓬勃發展，全球各主要車廠、第一級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晶片大廠，莫不紛紛投入電動車產品之開發，公司配合產業發展，客戶新產品專案持續增加，為能於此產業浪潮中，維持競爭力，並增加市占規模，持續性投資是目前必要策略，也相信公司於此階段之投資，將會是未來營運績效提升之關鍵。

艾姆勒之願景係成為全球綠能產業中，提供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之頂尖廠商，是以公司近年來投入鍛造、焊接等新製程開發、多元化散熱材質之應用，並開始向後整合，提供客戶多元且完整之解決方案。於 110 年度，公司新開發之鋁製產品已成功導入量產，成功與日本及歐洲等新重要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讓公司營運邁向新的里程碑，公司也預計未來每年將增加新量產客戶及產品，以持續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

艾姆勒一向認為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與「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是最重要之競爭力，於此前提下，艾姆勒持續投資創新及研發，並取得多項國內外專利。艾姆勒透過研發提升技術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之解決方案，使艾姆勒由單純之供應商進而成為客戶之企業夥伴。

民國 110 年度雖受新冠疫情影響，公司營收仍較 109 年度成長 34%，同時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等成本節省工作，各產品生產成本均有降低，但卻因美元及歐元等主要貿易貨幣貶值，且原物料價格上漲所導致成本增加等影響，使公司毛利率由 109 年度之 19% 減少至 13%；營業費用方面，因整體電動車市場規模成長，新產品開發專案增加，且 110 年起陸續有新產品進入量產，使公司投入產品開發費用增加；另一方面，為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擴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公司於 110 年度除持續對新技術及新產品應用進行研發投資外，並擴充管理團隊等，為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奠定基礎，使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顯著增加。疫情期間，歐美等國家為降低疫情對經濟衝擊，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使歐元及美元兌台幣有顯著貶值，造成公司產生約 31,483 仟元之營業外匯兌損失，也使公司 110 年度營運虧損。111 年起，公司將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並適時轉嫁原物料成本及不利匯率影響與客戶，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110 及 109 年度經營績效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1,138,098	\$ 847,271	\$ 290,827	34
營業成本	(991,705)	(686,300)	(305,405)	45
營業毛利	146,393	160,971	(14,578)	-9
營業費用	(218,097)	(117,537)	(100,560)	86
營業利益(損失)	(71,704)	43,434	(115,138)	-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88)	(35,338)	(7,250)	21
稅前淨利(淨損)	(114,292)	8,096	(122,388)	-15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32	(1,550)	6,082	-392
本期淨利(淨損)	(109,760)	6,546	(116,306)	-1777

展望 111 年度，艾姆勒面臨著「機會」與「威脅」。面臨大自然極端氣候的逆襲，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政府及企業之共識，各主要國家為達成於「巴黎氣候協定」所定之減碳承諾，以及刺激景氣復甦，推廣及補助電動車產業成為各國的主要政策，110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持續既有成長趨勢，銷售量約較前一年度成長 96%。而全球主要的市調與研究機構，也對電動車長期複合成長率樂觀估計，這也將是公司長期持續成長的「機會」；惟在「威脅」部分，新型冠狀病毒、中美貿易戰、通貨膨脹引起的資金緊縮與經濟成長停滯等疑慮，使得 111 年國際各主要經濟體之經濟發展，均充滿不確定性，全球景氣陷入衰退之威脅仍存在。經營團隊秉持綠能環保產業將持續發展之長期趨勢，不畏短期國際景氣之影響，積極進行產品多角化、擴大客戶基礎、增加生產製程能力、生產效率品質提升、流程系統化、自動化、產能擴充及人力素質提升等投資布局，相信在 111 年度除營業規模將繼續擴大，生產效率及品質亦將會有所突破。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 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除持續積極開發創新產品建立核心競爭力外，並強化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經營體質，進而成為世界級的散熱材料、元件及解決方案大廠。

目前艾姆勒正值擴展業績的關鍵時刻，在此除了對 各位股東所給予的支持表達感謝之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亦會繼續努力，創造更好之績效以回饋各位 股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心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測試相關原物料進貨是否正確紀錄，並測試單位成本系統邏輯。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並測試系統產生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正確性。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50,074仟元，占資產總額之1.68%，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926)仟元，占綜合損益之3.57%。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艾姆勒(臺灣)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750	4	\$ 586,406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75,782	6	5,1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4,954	14	305,39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7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86	-	3,578	-
130X	存貨	六(四)	324,200	11	153,798	6
1410	預付款項		57,267	2	51,42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593	-	16,9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2,307</u>	<u>37</u>	<u>1,122,65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738	2	2,3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88,512	57	1,167,517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3,000	2	52,18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162	-	4,6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5,798	2	14,7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7,210</u>	<u>63</u>	<u>1,241,457</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9,517</u>	<u>100</u>	<u>\$ 2,364,110</u>	<u>100</u>

(續次頁)

艾姆勒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69,000	9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1,186	-	1,384
2170	應付帳款		35,237	1	27,16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5,993	6	108,4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9,470	1	5,44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7,392	1	42,35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7	-	2,66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1,595</u>	<u>18</u>	<u>187,48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36,143	25	444,00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8,279	2	50,28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151	-	4,32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8,573</u>	<u>27</u>	<u>498,621</u>
2XXX	負債總計		<u>1,350,168</u>	<u>45</u>	<u>686,10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96,023	30	847,873
3140	預收股本		-	-	24,8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15,760	28	771,90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7,581	1	26,95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768)	(4)	6,37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7)	-	22
3XXX	權益總計		<u>1,629,349</u>	<u>55</u>	<u>1,678,00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79,517</u>	<u>100</u>	<u>\$ 2,364,11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新華會(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140,616	100	\$ 847,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992,940)	(87)	(686,300)	(81)
5900 營業毛利		147,676	13	160,971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566)	(2)	(18,087)	(2)
6200 管理費用		(73,160)	(6)	(32,8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34)	(11)	(66,50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360)	(19)	(117,432)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9,684)	(6)	43,5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6	-	2,290	-
7010 其他收入		366	-	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470)	(3)	(28,24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184)	(1)	(10,1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962)	-	(1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24)	(4)	(35,443)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14,308)	(10)	8,09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4,548	-	(1,55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9,760)	(10)	\$ 6,546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	-	(\$ 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二)	3	-	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	-	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2)	-	(\$ 2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42)	(10)	\$ 6,300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23)		\$ 0.0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23)		\$ 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特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損)	盈餘	盈餘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744,973	\$ 1,430	\$ 249,104	\$ 1,749	\$ 19,628	\$ 73,255	\$ -	\$ 1,090,139	
本期淨利	-	-	-	-	-	6,546	-	6,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	22	(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78	22	6,30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25	(7,325)	-	-	
現金股利	-	-	-	-	-	(65,835)	-	(65,83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9,750	-	433,615	-	-	-	533,3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721	-	-	721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四)	3,150	23,450	86,712	-	-	-	113,312	
12月31日餘額	\$ 847,873	\$ 24,880	\$ 769,431	\$ 2,470	\$ 26,953	\$ 6,373	\$ 22	\$ 1,678,002	
110年									
1月1日餘額	\$ 847,873	\$ 24,880	\$ 769,431	\$ 2,470	\$ 26,953	\$ 6,373	\$ 22	\$ 1,678,002	
本期淨損	-	-	-	-	-	(109,760)	-	(109,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269)	(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747)	(269)	(110,01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8	(628)	-	-	
現金股利	-	-	-	-	-	(5,740)	-	(5,7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48,000)	-	-	-	-	(48,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14,836	-	-	-	14,836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四)	48,150	(24,880)	77,023	-	-	-	100,293	
12月31日餘額	\$ 896,023	\$ -	\$ 798,454	\$ 17,306	\$ 27,581	(\$ 109,768)	(\$ 247)	\$ 1,629,3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泰特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4,308)	\$ 8,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損失	(590)	-
折舊費用	68,429	60,260
攤銷費用	3,367	2,8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422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6)	-
利息費用	2,613	4,826
利息收入	8,184	10,105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26)	(2,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836	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62)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3)	(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3,985)	(94,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75)	-
存貨	(170,402)	104,424
預付款項	(5,849)	(13,382)
其他流動資產	1,335	(1,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1)	(5,694)
應付帳款	8,069	(5,314)
其他應付款	54,406	8,9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2	1,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0,662)	78,083
收到之利息	626	2,290
支付之利息	(7,423)	(10,105)
支付所得稅	-	(24,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7,459)	45,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0,656)	71,923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54,000)	(2,4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820)	(74,351)
處分固定資產備款	521	7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27)	(7,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60)	1,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742)	(10,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9,000	(6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42,821)	(173,394)
租賃本金償還	(6,187)	(5,9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14
發放現金股利	(5,740)	(65,8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8,000)	-
現金增資	-	533,36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293	113,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545	345,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9,656)	380,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406	205,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750	\$ 586,4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車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艾姆勒車電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艾姆勒車電集團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測試相關原物料進貨是否正確紀錄，並測試單位成本系統邏輯。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並測試系統產生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正確性。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07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8%，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926)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5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車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車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車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車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車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車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043	4	\$ 588,723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75,782	6	5,1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6,515	14	305,39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86	-	3,578	-
130X	存貨	六(四)	326,203	11	153,798	7
1410	預付款項		57,300	2	51,48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593	-	16,9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3,038</u>	<u>37</u>	<u>1,125,03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074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88,512	57	1,167,517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3,000	2	52,18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162	-	4,6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5,810	2	14,7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6,558</u>	<u>63</u>	<u>1,239,078</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9,596</u>	<u>100</u>	<u>\$ 2,364,110</u>	<u>100</u>

(續次頁)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69,000	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						
	債—流動			1,186	-		1,384	-
2170	應付帳款			35,237	1		27,1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6,045	6		108,47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9,470	1		5,4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7,392	1		42,3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44	-		2,6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1,674</u>	<u>18</u>		<u>187,487</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36,143	25		444,006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8,279	2		50,28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151	-		4,3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8,573</u>	<u>27</u>		<u>498,621</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350,247</u>	<u>45</u>		<u>686,108</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96,023	30		847,873	36
3140	預收股本			-	-		24,880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15,760	28		771,901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7,581	1		26,9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768)	(4)		6,37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7)	-		22	-
3XXX	權益總計			<u>1,629,349</u>	<u>55</u>		<u>1,678,002</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79,596</u>	<u>100</u>	\$	<u>2,364,1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138,098	100	\$ 847,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991,705)	(87)	(686,300)	(81)
5900 營業毛利		146,393	13	160,971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8,302)	(2)	(18,192)	(2)
6200 管理費用		(73,161)	(6)	(32,8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34)	(11)	(66,50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097)	(19)	(117,537)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1,704)	(6)	43,4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6	-	2,290	-
7010 其他收入		366	-	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470)	(3)	(28,24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184)	(1)	(10,1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92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88)	(4)	(35,338)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14,292)	(10)	8,09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4,532	-	(1,55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9,760)	(10)	\$ 6,546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	-	(\$ 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三) (二十二)	3	-	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9)	-	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42)	(10)	\$ 6,30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042)	(10)	\$ 6,300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23)		\$ 0.0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23)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機電研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744,973	\$ 1,430	\$ 249,104	\$ 1,749	\$ 19,628	\$ 73,255	\$ -	\$ 1,090,139	
本期淨利	-	-	-	-	-	6,546	-	6,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	22	(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78	22	6,300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25	(7,325)	-	-	
現金股利	-	-	-	-	-	(65,835)	-	(65,83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9,750	-	433,615	-	-	-	-	533,3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721	-	-	-	721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四) 3,150	23,450	86,712	-	-	-	-	113,312	
12月31日餘額	\$ 847,873	\$ 24,880	\$ 769,431	\$ 2,470	\$ 26,953	\$ 6,373	\$ 22	\$ 1,678,002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847,873	\$ 24,880	\$ 769,431	\$ 2,470	\$ 26,953	\$ 6,373	\$ 22	\$ 1,678,002	
本期淨損	-	-	-	-	-	(109,760)	-	(109,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269)	(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773)	(269)	(110,042)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8	(628)	-	-	
現金股利	-	-	-	-	-	(5,740)	-	(5,7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	(48,000)	-	-	-	-	(48,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14,836	-	-	-	14,836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四) 48,150	(24,880)	77,023	-	-	-	-	100,293	
12月31日餘額	\$ 896,023	\$ -	\$ 798,454	\$ 17,306	\$ 27,581	(\$ 109,768)	(\$ 247)	\$ 1,629,3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4,292)	\$ 8,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68,429	60,26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367	2,8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六(三) 4,422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 2,613	4,8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184	10,105
利息收入	(626)	(2,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14,836	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3,9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3)	(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5,546)	(94,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	-
存貨	(172,405)	104,424
預付款項	(5,820)	(13,444)
其他流動資產	1,335	(1,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1)	(5,694)
應付帳款	8,069	(5,314)
其他應付款	54,458	8,9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9	1,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1,389)	77,916
收到之利息	626	2,290
支付之利息	(7,423)	(10,105)
支付所得稅	(16)	(24,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8,202)	45,6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0,656)	71,923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六(五) (5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71,820)	(74,3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21	7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27)	(7,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72)	1,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754)	(8,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269,000	(60,000)
長期借款舉措數	六(二十五) 3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42,821)	(173,3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187)	(5,9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740)	(65,8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48,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533,36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00,293	113,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545	345,561
匯率影響數	(269)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0,680)	382,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723	205,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043	\$ 588,7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四】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p>	<p>配合業務所需更名。</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為訂定明確發行員工認股權、新股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三、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2-2、356-8條條文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p> <p><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五】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十三條 (略)</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p>	<p>第十三條 (略)</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p>	<p>二、(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之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再此限。</u></p>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修正交易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p>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u>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p>	增列第四修訂歷程

【附件六】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一、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條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五條 (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略)</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前項受理</u>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限制。 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視訊會議平台之操作程序及相關事宜，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記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因僅存以視訊參與一種方式，對於部分仍存有數位落差之股東，仍難以期待均可使用視訊方式參與，對於此等股東仍應提供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視訊會議之必要設備等。若囿於開會通知書版面篇幅，亦應記載各項作業期間及方式之要旨，爰修正第三項。 三、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六條 <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p>	<p>第六條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p>	<p>一、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項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五項。 二、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六項。</p>
<p>第八條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 (略)</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三、公司股東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略)</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三條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u></p>	<p>第十三條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項。</p> <p>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一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第十五條 (略)</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二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股東出席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p>	<p>本條新增</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u></p>	<p>本條新增</p>	<p>一、考量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為保障股東權益，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若視訊會議平台即公司主會場之系統發生斷訊，不包括個別股東因其自身因素所致之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爰明定主席應於開會時應採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相關措施，爰增訂第一項。</p> <p>二、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二項。</p> <p>三、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並為明確可參加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故明定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爰訂定第三項。</p> <p>四、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四項。</p> <p>五、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p> <p>六、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爰增訂第六項。
<p><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改條次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u>本規則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p>	<p>一、修改條次 二、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員工。
-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將於每年12月檢視是否滿足既得條件，當年度未達既得條件時，預計獲配之股份比率累計於次年度預計獲配股份比率中，但於2026年12月仍未達既得條件時，將無償收回股份並辦理註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對象	公司績效	年限/比率
執行長 & 關鍵人才	下列 兩個指標達成一個 即可發放100%： 1. 年度營收達到15億以上及轉虧為盈。 2. 年度EPS達到1元以上。	滿1年：40% 滿2年：30% 滿3年：3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減資時亦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